



坚持适度从紧不可松懈

○蔡文

振兴国家财政是实现财政工作“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的基本任务。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有关精神,去年年底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作为振兴国家财政的重要举措,“九五”期间必须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

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是1995年年初根据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和当时的财政状况作出的决定。实施一年,初显效力:宏观经济总量基本平衡,国民生产总值保持了10%的适度增长;物价指数14.8%,创近几年新低;去年1—11月份和上年同期相比,全国财政收入增长21.9%,财政支出增长20.1%,出现了近几年少有的收入快于支出增长的局面,由于财政支出得到有效压缩,财政赤字没有突破年度预算。“八五”之末,财政工作出现了令人欣喜的发展趋势。

面对这种形势,我们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首先,宏观调控虽然初见成效,但宏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依然很低。农业、科技、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发展滞后;一般加工工业发展过热,环境污染等经济社会问题亟待整治;等等。其次,微观经济基础薄弱。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不足,利润下降,亏损增加,拖欠严重,负债过度,技术改造和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匮乏。同时,国家财力不足、财政职能弱化、财政法制建设滞后等问题仍十分突出,严重制约着财政发挥其宏观调控职能和微观促进作用。这种情况要求振兴国家财政,也要求较长时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

适度从紧,紧在何处?

首先,要按照《预算法》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预算作为财政收支的总闸门,能不能体现适度从紧要看如何确定预算,是不是执行适度从紧要看是否守住预算。各级财政安排预算要从紧考虑,保证收入增长快于支出增长,争取五年左右基本消除财政赤字。要堵住收入漏洞,把该收的尽量收上来;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搞好预算外资金专户存储,严防肢解预算;要力戒侈靡之风,提倡勤俭办事,以廉洁、勤俭的形象树立党

和政府的权威;要通过完善分税制改革,规范政府事权职责以及相应的财权范围,把近几年过高的行政支出增幅降下来。

其次,要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不是全面紧缩,而是有保有压,调整结构。预算内投资应该逐步退出竞争性投资领域,切实增加农业投入、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投入,大力振兴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压缩行政开支和一般项目。

第三,转变财政资金管理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浪费。要从过去简单地拨款了事向加强调控与监督管理转变。按照国际通行的财政原则,从行政开支到基本建设投资,从社会福利到国家重要物资储备,所有属于完成政府行为的资金都应列入预算,所有列入预算的资金都要建立严格的管理与监督体系,并实行全程监管。这是健全财政职能,振兴国家财政的一个重要方面。

提高认识,增强全局观念是适度从紧财政政策顺利实施的思想保证。现在,各地都希望利用改革开放的大好时机加快发展,但经济发展要有长远打算和全局观念。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对如何发展东部地区作出了原则建议,对发展中西部地区也提出了增加财政支持和建设投资等五条具体措施。各地区要按照《建议》精神,在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确定适合本地区的发展重点和优势产业,避免地区间产业结构同化。

宏观政策协调一致,方显政策实效。在经济过热的病根清除之前,尤其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运用应配合好,防止出现事实上的一紧一松。如近几年,基本建设投资中有50%以上来自银行、财政、外资之外的投资渠道,说明我国的财务管理、金融监管等宏观调控仍有很大的漏洞。不堵住这个“漏洞”,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就难以实现,投资规模就难以控制,结构调整势必不能到位。对此,不能掉以轻心。